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18〕187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18年“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 传活动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忻州市“12·4”国家宪法宣传月系列活动的实施意见》（忻普法办〔2018〕11号）精神，切实做好2018年“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崇尚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二、时间安排

11月15日到12月15日。

三、宣传重点

(一) 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注重把握党的十九大的重大意义以及十九大提出的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二)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观点、新理论、新要求，学习宣传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

(三) 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与交通运输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宪法，大力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基本内容。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交通运输法律法规，重点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

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 突出宣传“宪法体系、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环境整治”等主题，寓教于法、以案说法、不断提高公众的法治意识。

四、活动安排

一是组织参加“12·4”国家宪法日现场宣传活动。12月4日上午10点，市局组织运政稽查支队、城市客运管理处、源头治超处、市直运输管理所等部门到日月广场，统一参加忻州市国家宪法日现场宣传活动。

二是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12·4”期间的法律宣传活动。要广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各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认真落实“普法责任清单”，积极开展有特色的宣传活动。要发挥公益广告传播快、覆盖面大的优势，利用电视、网络、微信、短信，公交移动显示屏、公共广场LED显示屏、楼宇显示屏等，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宪法知识，播放宪法宣传标语。

三是参加全省“学习宣传宪法固定宣传栏网络评比”活动，参加“山西法治网”在线投票评选。在系统形成学习宣传宪法、学习宣传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

四是参加忻州司法微信公众号举办的“学宪法赢红包”比赛，争当“网络宪法学习标兵”。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围绕主题和宣传重点，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筹划，认真实施今年“12·4”系列宣传活动。

(二)突出主题，注重实效。要重点学习宣传宪法和十九大精神，创新活动形式，突出宣传重点，注重实际效果，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活动期间，市局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将配合相关部门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各部门要将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情况及时上报市局普法办。

联系人：杨振华 联系电话：0350—3169526

电子邮箱：xzsjtjzcb@126.com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30份